

# 行政院內部組織名稱之芻議

喬育彬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註一），因知行政院即係我國高級行政組織的最高中樞，舉凡國家的最高行政政策，均取決於行政院會議，故行政院院會實乃我國的最高決策機關。此一決策機關，係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註二）。因此行政院之組成應以部、會之名稱為主要架構（註三）。

）。因此行政院之組成應以部、會之名稱為主要來構（註一），行政院所轄之機關，就目前情況而言，除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等八部，以及蒙藏、僑務二委員會外，尚有主計處、新聞局（註四），人事行政局（註五），衛生署（註六）等機關。此外中央銀行亦於六十八年十一月由總統府改隸於行政院管理（註七）。另外行政院實則尚轄有：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上述各委員會，有的是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件而成立之委員會（註八），有的乃因實際需要而設立的委員會。總之，行政院之組織名稱，若以部會為原則，或為需要或為過渡時期而設立一些委員會未為不可，但若再加些局（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處（主計處），署（衛生署）等名稱之機關也直屬於行政院管轄，就顯得有點組織的層級不清，上下混淆的感覺，當然改變組織名稱，首須要修改行政院組織法，惟筆者深感最主要者，行政院之組織名稱有沒有廓清的必要？是不是應該須要一提到部、會名稱之機關，就是我們最高行政機關的行政院所轄的機關，否則：又是部，又是會；又是處、又是局、又是署，真所謂名稱繁多，究其意義如何？實難有一合適的解釋。

<sup>註一</sup>：見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三條。

<sup>註二</sup>：見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八條。

註三：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

註四：同註三之年、月、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

註四：見前註  
註五：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章第一條

<sup>註五：</sup>見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令七十衛字第一三九六號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溫濕法。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令六十八財字第一一八〇五號公布之中央銀行法第

<sup>註七</sup>：見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

註八：見同註四之年。方一書於二。

，更非一個完整的最高行政組織體系應有的現象。

今年元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刊載：「中央機關組織，名定爲五級制，院部署局所名稱將廓清，草案研定限五年內統一」並定一級稱「院」，二級稱「部」（總署），三級稱「署」（總局），四級稱「局」，五級稱「所」（註九），以上報導如若屬實，存在的實際問題，不知應如何解決？例如與部平行的各個委員會，是否要一律撤銷？抑或保留，保留應放置在那一個層級？總署與部平行，但行政院衛生署是否要改爲總署？否則就要降爲三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新聞局，是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設立，當然主計處與新聞局是行政院的直屬機關，若依上述情形，主計處就不知應擺在那一個層級？而新聞局即使改爲新聞總局，也要降爲三級機關，否則就要降爲四級機關。新聞局擴大組織未久，都知道是爲了實際需要而擴大，如若降級不但前後矛盾，恐怕首先要修改行政院的組織法不可了。

我國最初行憲之時，行政院轄有十四部（註十）之多，而今爲了需要與名稱劃一起見，筆者願提拙見，本拋磚引玉之心情希望能引起共鳴，茲分述如后：

關於蒙藏，僑務二委員會，其設置之原意，無非是政府爲了重視邊疆民族及僑居海外的華僑，故有專設機關，其用意不爲不深，惟邊疆民族，並不限於蒙族與藏族。我國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之產生，雖列有蒙古各盟旗選出者，西藏選出者，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註十一），監察委員之選舉，其名額分配，蒙古各盟旗、西藏、僑居海外之國民均佔八人（註十二）。惟我國號稱五族共和，也就是說中華民國是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同組成，當然五族之外在邊疆地區，尚有其他小的民族，如苗、猺等民族是，行政院之組織，僅對蒙、藏二族專設機關，似與民族平等的原則不合，此爲最大缺點。若說是改定組織不能撤銷，但是組織名稱亦須再作商榷，況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委員長，改爲邊政部或較允當，果能如此，凡我中華民族，任何一族人民，只要是定居邊疆地區者，均可受到政府的照顧，當然也不會再有上述的缺點。

再就僑務分析，本應列入外交部的範圍，惟因我國情形特殊，故有專設機關，我們深知，中華民國自推翻帝制建立民國以來，無論是北伐、抗日、剿匪，一直到現在台灣的繁榮，甚至今後的反共大業，實有多賴華僑的全力支援而不爲功，政府自從發起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以來，全球僑界，更是風起雲湧，熱烈響應，所謂華僑爲革命之母，其理即此，設立機關，想是政府對華僑的特別厚意，但爲配合行政院的整個體制，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所兼，拙見改爲僑務部較爲妥當，就此對付共匪統戰而言，亦更能收攬華僑對國家的向心力，真可謂一舉兩得。

註九：詳見七十二年元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第二版。

註十：詳見民國六十九年正中書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年鑑

註十二：見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

註十二：見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九條。